

##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3日前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李平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此次任命监事会主席李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江东控股集团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张有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增补了新的监事，并选举李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监事会主席任命对公司监事会人数不产生影响，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监事会主席任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2日